

【第 115 次主管會報】

會議紀錄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95 年 9 月 20 日第 41 次校教評會討論草案條文，95 年 12 月 20 日第 43 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96 年 1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草案條文，96 年 3 月 28 日第 44 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96 年 5 月 17 日第 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6 年 6 月 15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通過，96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137012 號函核備

96 年 10 月 3 日第 4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6 年 12 月 21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1 日第 5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7 年 6 月 16 日第 1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7 年 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145636 號函核備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水準與研究競爭力，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 <u>本校</u> 教學水準與研究競爭力，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擔任特聘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任(含客座)教授 <u>年資三年以上</u> 且不具本校講座教授資格，並符合下列 <u>條件</u> 之一者： <u>一、獲頒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校級優良導師、傑出研究教師或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等合計二次以上。</u> <u>二、獲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一年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u>	第二條 擔任特聘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任(含客座)教授且不具本校講座教授資格，並具下列 <u>資格</u> 之一者： <u>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u> <u>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u> <u>三、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u> <u>四、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u> <u>五、曾擔任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u>	一、修正資格條件。 二、依 104 年 5 月 29 日主管會報決議，增列 <u>教育部彈性薪資核定通過者</u> ；修正原 <u>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資格為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u>

<u>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達八次以上者。</u> <u>四、曾獲得其他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u> <u>五、行政服務、產學合作、國際交流、科技民生及法制建設上有傑出貢獻者。</u>	<u>六、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u> <u>七、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u> <u>八、曾獲頒本校校級教學優良獎累計二次以上，並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二次以上者。</u> <u>九、其他符合本校教師評量辦法免接受評量條件，且在學術、教學、科技與民生上有傑出貢獻，獲得本校各學院推薦者。</u>	
第三條 <u>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得連續支領每月捌仟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期滿後得再申請一次，第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貳仟元獎助金三年，審查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支領獎助金。</u> <u>特聘教授獎助金支領期間以六年為限，期間屆滿後於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期</u>	第三條 <u>符合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特聘教授，得連續支領每月二萬元之獎助金至多六年。期滿後可再推薦，且不受推薦次數之限制。</u> <u>符合前條第五款至第九款之特聘教授，得連續支領每月二萬元之獎助金至多三年。期滿後可再推薦送審一次。</u> 特聘教授獎助金一年發放十二個月。	改變任期及獎金制度

<u>間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u> 特聘教授獎助金一年發放十二個月。 得支領獎助金之特聘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退休、離職，<u>榮銜及</u>獎助金隨即終止。 特聘教授應致力提昇本校教學水準與研究競爭力。	得支領獎助金之特聘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退休、離職，獎助金隨即終止。 特聘教授應致力提昇本校教學水準與研究競爭力。	
第四條 設置特聘教授所需之經費，由下列款項支應：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全校支領研究獎助金之特聘教授以 <u>十名</u> 為原則，<u>並</u>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第四條 設置特聘教授所需之經費，由下列款項支應：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全校支領研究獎助金之特聘教授以 <u>三名</u> 為原則，<u>另</u>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名額修正
第五條 各學院於每年二月底前，向教務處提出特聘教授之推薦申請。 推薦申請應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與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 <u>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u>	第五條 <u>本校</u>各學院於每年二月底前，向教務處提出特聘教授之推薦申請。 推薦申請應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與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 <u>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者，經行政程序確認後，由校長直接聘任並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u>	審查委員會之設立——比照本校「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設立審查委員會

<u>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u> <u>審查委員會為任務編組，負責特聘教授申請審查。符合第二條者，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u> <u>審查委員就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審查程序，應自行迴避。</u>	符合<u>第二條第五款至第九款者，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校教評會之審查，應依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由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五位傑出學者評審，獲三位以上外審委員給予「極力推薦」或「推薦」之評等者，始得繼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u>	
第六條 校長應於全校性公開活動中，頒予特聘教授證書。	第六條 校長應於<u>本校之</u>全校性公開活動中，頒予特聘教授證書。 <u>本校特聘教授自其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當日起，其特聘教授榮銜同日終止。</u>	本條文第二項移到第三條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u>行政會議</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u>發布</u>，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並報教育部核備</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改通過行政會議，並取消報部核備〈目前各校皆已取消報部程序〉，另依據本校法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各校特聘教授遴選資格、獎金及名額比較

學校名稱	特聘教授遴選資格	獎金及名額
中興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二、曾於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並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三、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者。 四、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符合第一款者每月支領貳萬元獎助金、符合第二、三款者每月支領壹萬元獎助金、符合第四款者由評審委員會決定獎助金額度。 獎助期滿再提送推薦案，經審查通過者其獎助金額度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名額：現有專任教授人數十分之一。
中正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 二、曾獲其他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獎勵金由校長參考提名小組審查結果，決定獎勵金額。 ◎名額：累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交大	編制內專任教師，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 二、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三、曾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且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	特聘教授除原有待遇外，得由提聘單位提經審議委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任期內由本校補助相關經費，其補助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所訂標準支給。 ◎名額：名額以不超過該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暨大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升等教授後，獲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得聘為特聘教授 (一)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每年獲新臺幣三十萬元補助通過者。 (二)獲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累計三次。 (三)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 (四)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	法條內未訂定
成大	由教授年資三年（含）以上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曾於三年（含）內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二)曾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第一次：每月 1 萬領 3 年。 第二次：每月 3 萬領 3 年。 第三次：每月 3 萬領 3 年。 ◎名額：視經費而定。

	(三)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教學、科技與民生上有傑出貢獻者。 前述條件均自取得教授資格後起算。	
清大	(一) 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二)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 (三) 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四)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視相關經費來源之財務狀況，由審議委員會審定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等級，並由校長核定之。 原則上，特聘教授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每三年重新審查核定。審查核定通過者，始得繼續支領榮譽加給；審查核定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其榮譽頭銜，其榮譽加給依審查結果重新核定。 ◎名額：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3 年 12 月 29 日第 3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4 年 2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2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2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4 日第 5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8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7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7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9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15 條及法規格式

104 年 5 月 29 日本校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爰依據大法學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兼任教師得由所屬教學單位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永久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任或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或曾獲得其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兼任教師得由所屬教學單位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永久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任或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或曾獲得其	研發處依103年12月26日本校30次校務會議決議，並參考各校相關規定，擬將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 <u>十次</u> 以上者改為 <u>十二次</u> 。本項變更自105學年度起 <u>受評之教師評鑑開始適用</u> 。

他教學、研究、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主持費;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曾獲選為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優良導師獎或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者,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u>本款前段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之條件,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增為十二次,原條件不適用之。</u> 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教師在該次評鑑期間內	他教學、研究、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主持費;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曾獲選為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優良導師獎或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者,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教師在該次評鑑期間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該次免接受評鑑: 一、在本校獲得科技部研究主持費三次以上	
--	---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該次免接受評鑑： 一、在本校獲得科技部研究主持費三次以上者。(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二、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優良導師獎或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者。 三、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四、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含先期技術移轉金之收入)累積達60萬元以上者(如有其他計畫主持人者，管理費依申請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五、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含校外配合款)累積達600萬元以上者。(依申請人計畫核定之金	者。(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二、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優良導師獎或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者。 三、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四、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含先期技術移轉金之收入)累積達60萬元以上者(如有其他計畫主持人者，管理費依申請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五、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含校外配合款)累積達600萬元以上者。(依申請人計畫核定之金額計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多位主持人之計畫需提出計畫經費分配表)。 六、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及系(所)主管達四	
---	---	--

額計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多位主持人之計畫需提出計畫經費分配表)。 六、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及系(所)主管達四學期以上者。 符合本條第二、六項得免評鑑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仍應接受評鑑。 曾獲教學、研究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別由教務處(教學獎項)、研發處(研究獎項)認定之。	學期以上者。 符合本條第二、六項得免評鑑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仍應接受評鑑。 曾獲教學、研究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別由教務處(教學獎項)、研發處(研究獎項)認定之。	
	第三條 除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專任教師外，本校專任教師自任職本校始算其應受評鑑年數，滿五年須接受首次評鑑，爾後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鑑，依其升等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教師亦得選擇提前接受評鑑(八月份升等、到任之教師於當學年度起算；其餘教師自下一學年度起算)。 有以下情形者，其應受評鑑年數不予計算： 一、由本校推薦或選派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達六	未修正。

	個月以上。 二、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期間(以一年計)。 三、休假研究。 四、自行申請出國講學、全時國內外研究進修達六個月以上。 五、連續請假併延長病假期間累計達六個月以上。 六、其他因留職停薪情形連續六個月以上不在校。 教師借調期間之應受評鑑年數折半計算。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四條 教師評鑑主要由各院級教評會負責執行，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再交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評量。各院級教評會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提報校級教評會備查。	未修正。
	第五條 教師評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教學：本校授課時數、通識課程、授課大綱及教學評鑑等。 二、研究：發表於國內外	未修正。

	學術期刊之論文、學術著作、藝術發表、研究計畫及論文指導等。 三、服務：擔任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各級委員會之委員及參與本校各項行政事務等。 四、輔導：擔任導師、指導帶領本校學生活動及參與輔導活動等。 五、奉獻：年資、校外榮譽及前四款超過滿分部分等。 前項所列五種評鑑項目之計分方式或計分原則，由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訂之。本校各院系所並得依據施行細則，訂定適於各院系所特質之評鑑計分標準。 前項施行細則，由教務處提出，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人事室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週內，列出當學年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由各系所轉知受評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後，送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未修正。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評鑑之結果，第五條第一項所列五款總分，達該項前四款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為評鑑通過，但其前四款中任兩款分數分別低於七十分者，為有條件通過；未達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為評鑑不通過。 各學院得依其特性，另訂更為嚴謹之評鑑通過標準。	未修正。
	第八條 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次學年起不得擔任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學諮詢委員、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借調、不得申請本校提供之出國補助及不晉薪。 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於評鑑次學年起算三學年內辦理再評鑑，並以一次為限。再評鑑通過者，自再評鑑通過之日起，恢復前條限制之各項權利。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應提經三級三審教評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 有條件通過及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進行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面向之學習，並由各系所負責提供	未修正。

	輔導協助。	
	第九條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借調或第三條第二項等情形不在校以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接受評鑑。	未修正。
	第十條 教師因擔任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工作，違反刑事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依其違反情事性質，每案扣減該項分數 20 分。	未修正。
	第十一條 開會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應自行迴避。	未修正。
	第十二條 院級複審應於評鑑當學年五月底前完成，函文通知受評教師複審結果，並副知系（所）及人事室。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對於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	未修正。

	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處理。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收支管理辦法 名稱及第一、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4 年 11 月 11 日第 68 次行政會議通過，95 年 3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過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第 105 次行政會議通過，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第 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8 條及法規格式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辦法名稱及第 1、3 條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 <u>產業碩士專班</u> 收支管理辦法	國立高雄大學產業 <u>研發</u> 碩士專班收支管理辦法	文字修正：依教育部台高〈一〉字 第 0990140379E 號函修正，取消「研發」兩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教育部訂定之 <u>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u> 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為使國立高雄大學（下稱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下稱本班）各項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教育部與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 <u>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計畫</u> 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為使國立高雄大學（下稱本校） <u>產業研發</u> 碩士專班（下稱本班）各項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依教育部台高〈一〉字 第 0990140379E 號函修正
	第二條 本班收入來源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 二、企業補助收入。 三、政府補助收入。	未修正
第三條 本班收入之支出項目如下： 一、人事費用：包含授課鐘點費、行政助理等有關人	第三條 本班收入之支出項目如下： 一、人事費用：包含授課鐘點費、行政助理等有關人	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為使全校行政管理費做法統一，故修正本辦法

員薪資與加班費、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以及有關人事支出。 二、圖書儀器使用與維護費。 三、材料及業務費。 四、招生宣導費用。 五、行政管理費（下稱管理費）：<u>依「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規定辦理。</u>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六、行政人員工作支援費：為前條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其分配原則另訂之。 七、其他有關費用。 前項第一款授課鐘點費之計算標準，依國立高雄大學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細則辦理。	員薪資與加班費、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以及有關人事支出。 二、圖書儀器使用與維護費。 三、材料及業務費。 四、招生宣導費用。 五、行政管理費（下稱管理費）：為前條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撥入校務基金。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六、行政人員工作支援費：為前條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其分配原則另訂之。 七、其他有關費用。 上列第一款授課鐘點費之計算標準，以二仟元為上限；行政助理薪資以「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為上限。須超過上限者，應申明理由，經校長核准後，始可報支。	
	第四條 本班提撥之管理費，由	未修正

	本校統籌分擔本校水電費、修繕費、補助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獎助教學績優及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等費用。	
	第五條 本班每學年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項，除法令或委方另有規定需繳回外，其他結餘款項之運用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金額未滿新台幣一萬元者，全數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金額達新台幣一萬元以上者，其百分之九十交由開班院、系、所、中心運用；另百分之十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未修正
	第六條 分配給開班院、系、所、中心運用之結餘款項，不得用於教師授課或論文指導、口試之費用，而應與續開課程或教學研究有關之下列事項： 一、招生費用。 二、與本班有關之業務費。	未修正

	三、購置圖書、儀器。 四、維修儀器、設備， 購買消耗性器材。 五、舉辦與本班課程 相關之學術演講 與研討會之經費。 六、其他與本班有關 之教學及研究用途。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二、四、六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1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101年6月7日第31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4月12日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4月18日第34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9日第115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4、6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落實學習預警、建立學生課業輔導機制，提昇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以課業需要輔導者為實施對象，同學得主動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系、所必須列為追蹤輔導對象，並優先實施課業輔導： (一) 學業成績有一學期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者。 <u>(二) 導師、任課教師或系、所反映，有課業輔導需求之弱勢生或境外學生。</u> (三) 經學習預警機制通報，導師或系、所認為須予追蹤輔導者。 (四) 導師、任課教師或系、所反映，須予追蹤輔導者。	二、本要點以課業需要輔導者為實施對象，同學得主動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系、所必須列為追蹤輔導對象，並優先實施課業輔導： (一) 學業成績有一學期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者。 (二) 經學習預警機制通報，導師或系、所認為須予追蹤輔導者。 (三) 導師、任課教師或系、所反映，須予追蹤輔導者。	一、實施對象增加“有課業輔導需求之弱勢生或修讀學位境外學生”。 二、依104年5月29日第115次主管會報決議，<u>修讀學位境外學生修正為境外學生</u>。
	三、課業輔導以系、所為辦理單位，但輔導課程屬跨系或跨院者，得由各院協調相關教學單位協助實施。	未修正。
四、學習預警包括下列方式： (一) 教務處(註冊組)應於每學期開學前： <u>1. 將前一學期成績有二分之一</u>	四、學習預警包括下列方式： (一) 教務處(註冊組)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將前一學期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	一、(一) (二)增加2. 修讀學位的境外學生名單通知國際處。

以上科目不及格學生名單及成績，通知系、所主管、導師、學生及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u>2.將前一學期有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之境外學生名單及成績通知國際處。</u> (二)教務處(註冊組)應於第12週前： <u>1.將期中考不及格學生名單，通知各系、所主管、導師、學生及學務處(諮商輔導組)。</u> <u>2.期中考不及格的境外學生名單通知國際處。</u> (三)各任課教師不論是否進行期中評量，應於每學期第12週前告知修課學生學習狀況。 (四)各任課教師發現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應隨時通知系、所，並由系、所轉知導師或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五)導師針對前一學期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之導生進行關懷追蹤，填具「二一學生關懷追蹤表」了解原因。	學生名單及成績，通知系、所主管、導師、學生及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二)教務處(註冊組)應於第12週前，將期中考不及格學生名單，通知各系、所主管、導師、學生及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三)各任課教師不論是否進行期中評量，應於每學期第12週前告知修課學生學習狀況。 (四)各任課教師發現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應隨時通知系、所，並由系、所轉知導師或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五)導師針對前一學期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之導生進行關懷追蹤，填具「二一學生關懷追蹤表」了解原因。	二、依104年5月29日第115次主管會報決議，修讀學位境外學生修正為境外學生。
	五、課業輔導由各系、所評量輔導對象的需求、意願及可用資源，擇定下列適當方式為之： (一)授課教師利用 Office Hour 提供課業諮詢。	未修正。

	(二)授課教師於班級進行學習分組，由同儕協助學習。 (三)教學助理協助學習。 (四)學長姐開設課輔課程。 (五)系、所學生自行組成學習小組協助學習。 (六)導師於導師時間提供課業諮詢。 (七)轉介至學務處進行相關量表施測，協助輔導對象瞭解自己學習情況。 (八)其他可提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之方式。	
六、課輔補助經費依下列規定： (一)各系、所針對因學習效能問題致前一學期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學生、<u>有課業輔導需求之弱勢生或境外學生</u>配置教學助理實施課業輔導者，由系、所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每個案給予定額經費補助。 (二)每學期補助每一系、所定額經費，由各系、所依輔導對象的需求、意願及其他可用資源自行調配運用。但應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u>(三)、(四)</u>目所列輔導對象之優先順序執行。 前項所列補助經費實際額度，由教務處依前一學期達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人數及每學期可資運用經費擬案，提學生課業輔導委員	六、課輔補助經費依下列規定： (一)各系、所針對因學習效能問題致前一學期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學生配置教學助理實施課業輔導者，由系、所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每個案給予定額經費補助。 (二)每學期補助每一系、所定額經費，由各系、所依輔導對象的需求、意願及其他可用資源自行調配運用。但應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u>(二)、(三)</u>目所列輔導對象之優先順序執行。 前項所列補助經費實際額度，由教務處依前一學期達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人數及每學期可資運用經費擬案，提學生課業	一、(一)增加有課業輔導需求之弱勢生或修讀學位境外學生。 二、依104年5月29日第115次主管會報決議，<u>修讀學位境外學生</u>修正為<u>境外學生</u>。

會決定之。	輔導委員會決定之。	
	七、課業輔導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未修正。
	八、各系、所應訂定學生課業輔導執行計畫，提報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並副知教務處及學務處。	未修正。
	九、各系、所應依教務處、學務處、任課教師或導師提供資料，每學期建立課業輔導學生名單，並追蹤學習輔導情形。	未修正。
	十、各系、所對於課業以外原因造成學習狀況欠佳學生，及對第二點所列必須追蹤輔導對象擬實施課業輔導而不願參加的學生，應轉介至學務處。學務處依輔導對象的需求、意願及可用資源，啟動以下關懷輔導機制： (一)發關懷信件予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學生。 (二)通知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學生家長協助關懷。 (三)進行讀書策略量表評估。 (四)依評估結果對學習不佳原因依以下類別予以分析：興趣性向不合、學習效能、感情困擾、壓力適應及沈迷電	未修正。

	玩、活動或外務過多、時間管理等問題。 (五)依問題類別提供有關生涯興趣評量、學習策略研擬、兩性成長觀念建立、壓力抒解及時間管理之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諮商輔導。 (六)追蹤輔導情形並回報系所及導師。 前項各項所需經費由導師輔導活動經費支應。	
	十一、各系、所應於每學期課業輔導結束後，填報每案課業輔導執行及成效評估表，連同輔導紀錄表，送交教務處彙整提報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備查。	未修正。
	十二、教務處每學期應彙整經費補助及使用情形，提報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備查。	未修正。
	十三、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檢討經費補助及預警、輔導機制執行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	未修正。
	十四、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當年度優良教師、當年度優良導師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副召集人。開會時，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教學服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課	未修正。

	務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應列席。必要時，亦得邀其他相關人士列席。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為整合本校各類量化與質化之校務資料，協助提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 <u>掌握</u> 本校校務發展與高等教育趨勢脈動之關連，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 <u>特於本校學術副校長室下設立校務研究辦公室</u> （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明訂立法宗旨。
二、本辦公室之職掌如下： （一）校務資料之定義、蒐集、運用與管理。 （二）針對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校務行政、研究獎勵、學術發展、國際化策略、產學與推廣、社會服務、教學及學生輔導等之執行成效及其相關精進策略進行研究。 （三）校務相關研究之提案受理，並提供研究專題或專案計畫所需之資訊。 （四）定期傳播校務資料，以促進資料之使用及社會大眾對學校之瞭解。	明訂任務執掌。
三、本辦公室 <u>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u> 之，組織如下： （一）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綜理本辦公室業務； <u>置執行長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u> ，並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相關研究業務。 （二）因應業務需求得聘研究人員或資料分析師，並得請本校 <u>雲端程式設計、巨量運算、法學、統計分析、設計等相關領域</u> 教師擔任跨領域顧問團隊，由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	明訂組織架構並聘任專業領域顧問團隊。
四、校務研究年度報告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及討論，以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	明訂年度報告提送單位。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之訂定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0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6 月 16 日本校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22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0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 年 12 月 20 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27 條及法規格式
 104 年 5 月 29 日本校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學業、生活與獎懲等問題，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未修正
	第三條 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受理案件之學務處所屬組長兼任，並指派專人處理申訴文書，受理學生申訴案件。	未修正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由各學院推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由各學院推	依教育部臺教文

選專任教師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及學生代表〈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均為無給職，應包括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或學校教師會代表，人數計十三至十七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u>若申訴案件與境外學生有關，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中需包含境外學生輔導人員代表及申訴決議書需以英語或中英雙語的方式書寫。</u>	選專任教師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及學生代表〈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均為無給職，應包括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或學校教師會代表，人數計十三至十七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五) 字第 1040062003 號函配合「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規定辦法內所需明列文字修正。
	第五條 申評會由學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並召集會議。會議之召開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申評會主席由教師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未修正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教師委員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但臨時增聘	未修正

	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第七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未修正
	第八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件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迴避之聲請由學生申評會議決定之。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附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未修正
	第十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	未修正

	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 申訴人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和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有特殊事件得當面以言詞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未修正
	第十二條 申評會對逾越申訴範圍之案件，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於必要時副知系、所主任與導師。	未修正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未修正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未修正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	未修正

	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未修正
	第十七條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u>三十</u>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未修正
	第十八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	未修正

	定審議。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之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第十九條 申評會應依審議結果為駁回，或做成撤銷原處分之決定，發回原處分單位另為適當之處分；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申訴案經評議不受理者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檢卷答辯，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	未修正

	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該案件由教育部移回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第一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訴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	未修正

	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	未修正

	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u>分</u>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	未修正

	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核定生效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要點草案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一、為協助本校學生了解職業資訊與產業未來趨勢，定位個人未來職業發展並規劃課業學習，透過聘請業界專家，擔任業界導師，促進學生專業認同，縮短學用落差，特訂定本要點。	立法目的
二、業界導師須為各系專業領域相關業界人士，且品行端正足為學生表率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u>5</u> 年以上實務經驗。 （二） <u>3</u> 年以上管理職級經驗。 （三）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u> 。 <u>業界導師之聘任以本校業界專家及校友優先。</u>	明訂業界導師遴聘資格。
三、業界導師由各系推薦，填寫「遴聘業界導師資歷評估表」，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聘任。每學年一聘，每系兩人，得連續聘任。	明訂聘任方式。
四、業界導師輔導事項如下： （一）分享職場工作經驗，培養學生正確工作態度與職場倫理。 （二）分享產業資訊，促進學生思考個人職業發展。 （三）提供學生生涯相關諮詢。	明訂業界導師輔導事項。
五、業界導師輔導由各系所主責辦理， <u>學生並可主動申請辦理並由系所協助</u> ： （一）學生填寫「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主辦理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申請表」，協同系所辦理與業界導師輔導活動。 <u>（二）學生得在系所指導下，建立線上社群，如臉書社團或Line群組，向業界導師進行團體諮詢。</u> <u>（三）業界導師輔導活動辦理結束後 2 週內，學生需填寫「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紀錄表」，公開講座類活動需另填「業界導師輔導活動滿意度調查表」，並製作「業界導師輔導活動滿意度統計表」送交系辦彙整。</u> <u>（四）每學期末系所彙整上述輔導活動成果表單並送交學務處備查。</u>	明訂業界導師輔導活動辦理方式。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u>每位業界導師每年度得支領輔導津貼，以一萬元為原則。</u>	明訂經費來源。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訂定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導師資歷評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聘用科系		聘用期間	學年度
業師姓名		服務單位	
工作職稱		相關經驗年資	年
本校畢業生	是 ☐ 否 ☐	本校在學生	是 ☐ 否 ☐
職業專長		專業相關經驗	
二、業界專家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十年以上與系所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者 ☐ 三年以上與系所領域專業相關管理職級經驗之專業工作者			
四、輔導活動相關知能評估 （符合評估五分為最高，依次下推）			
（一）領域專業知識技能	5 ☐ 4 ☐ 3 ☐ 2 ☐ 1 ☐		
（二）領域職場相關經驗	5 ☐ 4 ☐ 3 ☐ 2 ☐ 1 ☐		
（三）領域人脈或相關資源	5 ☐ 4 ☐ 3 ☐ 2 ☐ 1 ☐		
（四）人格特質	5 ☐ 4 ☐ 3 ☐ 2 ☐ 1 ☐		
（五）職涯輔導能力	5 ☐ 4 ☐ 3 ☐ 2 ☐ 1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推薦人（系所教師）	系主任/所長	學務處學務長	校長

本表由推薦人協助填寫，檢附應聘履歷表送系、所務會議審議。

國立高雄大學聘書

高大業導師師聘字第○○○○○○號

敬 聘

○○○先生（小姐）

為本校○○○○○學系○○○學年度第○學期特聘業
師，聘期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月○○日止。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國立高雄大學各系所遴聘業界導師聘書字號編碼原則

一、聘書字號合計8碼：

第1至3碼：聘用學年度

第4碼：聘用學期

第5至6碼：系、所、學位學程代碼

第7至8碼：流水號

二、系、所、學位學程代碼：

學院	系所代碼	學院	系所代碼
人文 社會 科學 院	11：西洋語文學系	理 學 院	41：應用數學系
	12：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42：應用化學系
	16：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61：生命科學系
	17：東亞語文學系		43：應用物理學系
	18：運動競技學系		44：統計學研究所
法 學 院	21：法律學系	工 學 院	51：電機工程學系
	22：政治法律學系		52：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23：財經法律學系		56：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55：資訊工程學系
管 理 學 院	31：應用經濟學系		
	71：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32：金融管理學系		
	33：資訊管理學系		
	36：經營管理研究所		
	35：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		
	81：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82：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		
	84：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LBA）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主辦理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申請表

活動對象	系			
業界導師姓名				
活動地點		參加學生 姓名		
活動 時間	自 ____年__月__日 ____時__分 至__時__分			
活動形式				
輔導主題	(如職場經驗分享、生涯職涯問題諮詢)			
系主任/所長		學務處學務長		

業界導師輔導活動辦理須知

1. 本表須於活動前兩周送交系辦審核。
2. 輔導活動後須填寫 500 字心得報告送交系辦以作為成果彙整。
3. 與業師互動，應抱持感恩之心，尊重業師的時間與專業，不可有不當之期待，或勉強。
4. 與業師互動所衍生的相關費用（交通費、餐費、謝師卡），由成員自行協調分攤。

國立高雄大學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紀錄表

活動對象	☐ _____系 ☐ ____年級 ☐ ____班 (請填寫勾選層級前面資料)		
業界導師姓名			
活動地點		活動 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學生人數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人	總計 時
活動類型：可複選 ☐ 小團體會談 ☐ 班級座談 ☐ 線上交流 ☐ 聚餐會談 ☐ 個別輔導 ☐ 其他：_____		輔導內容：	
活動過程說明：			
建議或補充事項：			

活動照片檔名(至少4-6 張照片)	
其他附件名稱(授課簡報...等活動相關成果資料)	
系主任	畢輔組組長

備註：本表請於輔導活動結束二週內繳交。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國立高雄大學業界導師輔導活動滿意度調查表

同學您好，為了協助您個人生涯發展，學校辦理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為了提升活動品質，讓未來的活動辦理更契合您的需要，請告訴我們您對這場活動的想法，謝謝您。

日期：_____ 科系：_____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1. 主題的安排：☐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2. 內容的安排：☐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3. 業師的安排：☐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4. 您滿意自己在本次活動的投入程度嗎？

☐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5. 您滿意業界導師輔導活動對您生涯發展上的助益嗎？

☐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6. 未來辦理那些生涯相關活動您有興趣參加？

☐ 興趣探索

☐ 心理測驗施測解釋

☐ 國家考試

☐ 求職及面試技巧

☐ 升學留學

☐ 產業趨勢與就業市場分析

☐ 證照輔導：_____（證照名稱）

☐ 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

☐ 履歷表撰寫

☐ 創業知能

☐ 個人修課及未來發展規劃討論

☐ 其他：_____

7. 您在此活動中有甚麼樣的收穫或感想？

8. 您想對業界導師說的話？

國立高雄大學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簽到表

活動對象	☐ _____系 ☐ ____年級 ☐ ____班 (請填寫勾選層級前面資料)		
業界導師姓名			
活動地點		活動 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總計 時
學生人數	人		

	簽 到			
4				
8				
12				
16				
20				
24				
28				
32				
36				
40				

國立高雄大學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簽到表

	簽 到			
4				
8				
12				
16				
20				
24				
28				
32				
36				
40				
44				
48				
52				
56				
60				
64				
68				
72				
76				
80				

國立高雄大學業界導師輔導活動滿意度統計表

一、題項滿意度統計

	非常 滿意 (5 分)	滿意 (4 分)	普通 (3 分)	不滿意 (2 分)	非常 不滿意 (1 分)	無填答 無效	平均 得分*
主題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內容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業師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投入度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助益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平均得分人數不計入無效問卷。

二、有興趣參加之活動統計

活動類型	人數	活動類型	人數
興趣探索		心理測驗施測解釋	
國家考試		求職及面試技巧	
升學留學		產業趨勢與就業市場分析	
履歷表撰寫		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	
個人修課及未來發展規劃討論		創業知能	
證照輔導		其他	
證照類型說明		其他活動說明	
1. 2.		1. 2.	
您在此活動中有甚麼樣的收穫或感想？		您想對業界導師說的話？	

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90 年 11 月 27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1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4 日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5 日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u> 、為有效管理本校各種場地之使用，特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u>第一條</u> 為有效管理本校各種場地之使用，特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修正條號。
<u>二</u> 、本要點所稱之場地，包括演講廳、會議室、普通教室、階梯教室、電腦教室、學生宿舍、餐廳、運動場館及其他場地等。	<u>第二條</u> 本要點所稱之場地，包括演講廳、會議室、普通教室、階梯教室、電腦教室、學生宿舍、餐廳、運動場館及其他場地等。	修正條號。
<u>三</u> 、本校場地外借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並與學術、教育、藝文、體育、公益等有關之用途為原則。	<u>第三條</u> 本校場地外借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並與學術、教育、藝文、體育、公益等有關之用途為原則。	修正條號。
<u>四</u> 、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 (一)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二) 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三) 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四) 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五)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u>第四條</u> 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 (一)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二) 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三) 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四) 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修正條號。

	(五)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u>五、</u>借用手續： (一)校內單位：請上網登錄並列印申請書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後借用。 (二)校外單位：填寫「校外單位借用空間申請書」並載明使用內容向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	<u>第五條</u> 借用手續： (一)校內單位：請上網登錄並列印申請書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後借用。 (二)校外單位：填寫「校外單位借用空間申請書」並載明使用內容向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	修正條號。
<u>六、</u>場地借用時間以四小時為單位，一律酌收場地費，假日及夜間加收值班人員加班費，以支應水電、維護費及人事費，但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得免收場地費。	<u>第六條</u> 場地借用時間以四小時為單位，一律酌收場地費，假日及夜間加收值班人員加班費，以支應水電、維護費及人事費，但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得免收場地費。	修正條號。
<u>七、</u>借用場地經本校同意後，應繳費者需於借用日前一週至出納組繳費，管理單位憑繳費收據出借場地。如未依時繳費，借用申請將自動解除，該時段得另接受其他單位申請。	<u>第七條</u> 借用場地經本校同意後，應繳費者需於借用日前一週至出納組繳費，管理單位憑繳費收據出借場地。如未依時繳費，借用申請將自動解除，該時段得另接受其他單位申請。	修正條號。
<u>八、</u>本校如因臨時特殊需要必需收回使用時，應立即並不遲於借	<u>第八條</u> 本校如因臨時特殊需要必需收回使用時，應立即	修正條號。

用日一週前通知借用者，若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而放棄借用時，無息退還原繳之費用，借用者不得異議。	並不遲於借用日一週前通知借用者，若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而放棄借用時，無息退還原繳之費用，借用者不得異議。	
九、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於使用前一週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全額退費；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退半額。未辦妥取消借用手續者，概不退費。	第九條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於使用前一週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全額退費；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退半額。未辦妥取消借用手續者，概不退費。	修正條號。
十、 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洽管理人員。	第十條 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洽管理人員。	修正條號。
十一、 借用單位對設備應盡妥慎使用之責任。如有毀損，應負責修繕復原或賠償。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對設備應盡妥慎使用之責任。如有毀損，應負責修繕復原或賠償。	修正條號。
十二、 借用單位應維持場地整潔，並不得任意張貼。	第十二條 借用單位應維持場地整潔，並不得任意張貼。	修正條號。
十三、 借用場地單位之車輛進出校門須遵守本校門禁及車輛管理有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 借用場地單位之車輛進出校門須遵守本校門禁及車輛管理有關之規定。	修正條號。
十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陳請 校長核定後 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訂。

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90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1 日本校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5 日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月○日第○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場地名稱	空間編號	容納 人數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管理單位	說 明
			場地費(單位：元)		場地費(單位：元)			
			校外	校內	校外	校內		
綜合一演講廳	B01-110	290	5,000	1,000			總務處	
工學院演講廳	C01-114	284	5,000	1,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演講廳	H1-110	200	4,000	1,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視聽教室	H1-107	120	3,000	1,000				
理學院演講廳	C02-B100	182	4,000	1,000				
理學院階梯教室	C02-111	140	2,500	500				
法學院演講廳	L02-B101	184	4,000	1,000				
管理學院演講廳	M01-B101	312	6,500	1,500				
管理學院視聽教室	M01-B102	131	3,000	1,000				
國際會議廳	L01-201	514	8,500	2,000				
圖資大樓遠距教室	L01-102	154	4,000	1,000				
圖資大樓多媒體教室	L01-103	194	4,000	1,000				
大型會議室	L01-506	41~70	3,000	1,000				
中型會議室	L01-507	20~40	2,000	500				

圖資大樓二樓大廳		L01-2		4,000	1,000				
圖資大樓一樓大廳		L01-1		2,000	500				
公共空間展示桌/張				500	100				
<u>露營地</u>		<u>01-12</u>		<u>200</u>	<u>150</u>	<u>500</u>	<u>300</u>	總務處	1. 現行收費相較於市場偏低及 104 年 7 月 1 日起工讀費調漲與改善入不敷出情形。另使用之水電，清潔費應予收費。 2. 原校外單位 200 元，調漲為 500 元；原校內 150 元，調漲為 300 元。 3. 原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不開放借用。
<u>露營區套房</u>		<u>01-02</u>	<u>雙人</u>	<u>800</u>	<u>600</u>	取消借用	取消借用		
<u>露營區烤肉台</u>		<u>01-12</u>		<u>200</u>	<u>150</u>	<u>500</u>	<u>300</u>		
其他戶外場地		依行政院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計算收費							
電腦教室 (每小時計費)		L01-107,108	60	3,000	1,000			圖資館	
<u>普通教室</u>	<u>數位講桌</u>		<u>60-70</u>	<u>新增</u>	<u>新增</u>	<u>2,000</u>	<u>100</u>	教務處	本校各大樓普通教室，因應 E 化需求，陸續建置數位講桌、投影機等設備，考量教室大小、容納人數、照明、空調冷氣設備耗能等因素，對原訂均一價校外單位每時段 1 千元，應予以區分，達使用者公平付費原則。
			<u>100-150</u>	<u>新增</u>	<u>新增</u>	<u>3,000</u>	<u>100</u>		
	<u>投影機</u>		<u>60-70</u>	<u>新增</u>	<u>新增</u>	<u>1,500</u>	<u>100</u>		
			<u>100-150</u>	<u>新增</u>	<u>新增</u>	<u>2,500</u>	<u>100</u>		
	普通教室		60-70	1,000	100				
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		依學務處學生宿舍寒暑假提供使用作業要點標準收費						學務處	
運動場館		依體育室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收費						體育室	

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

第三、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3年12月7日第59次行政會議通過，94年1月19日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年11月23日第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年12月4日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9日第73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2月9日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2月14日第2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101年9月27日第3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11日本校第103次主管會報通過，103年4月25日本校第1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12日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8條及法規格式
 104年5月29日第115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5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本校研究發展經費有效運用並持續強化本校之研究發展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結餘款分成二項： 一、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各研究人員主持之研究計畫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 二、行政管理費結餘款：係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所提行政管理費入結餘款之金額。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之處 理原則： 一、法令或委託單位規定須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計畫行政管理費編列未達規定者，結案時如有結餘款，須優先補足管理費之差額，始得依本辦法授權運用。 三、若為科技部計畫，當期計畫主持人支用金額與管理費核定金額之總額需達當期計畫核定總經費90%以上，如未達上述比例，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其餘委託單位訂有當期計畫經費執行率需達一比例者，依其規定辦理，如未達其規定，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之處 理原則： 一、法令或委託單位規定須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計畫行政管理費編列未達規定者，結案時如有結餘款，須優先補足管理費之差額，始得依本辦法授權運用。 三、若為科技部計畫，當期計畫主持人支用金額與管理費核定金額之總額需達當期計畫核定總經費90%以上，如未達上述比例，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其餘委託單位訂有當期計畫經費執行率需達一比例者，依其規定辦理，如未達其規定，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一、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歷年來促成多件教師與廠商之產學合作案，對於教師專業教學研究之延伸、廠商之諮詢或技術、學校相關績效等均有提升，是故如計畫係由創新育成中心所促成，且計畫執行完畢無待解決事項尚餘結餘款，分配部分比例予該中心。 二、其餘未修正。
---	---	--

四、結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下(含)者，全數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五、結餘款金額逾一萬元者，<u>原則</u>以計畫主持人 90%，系所(中心) 2.5%、學院 2.5%<u>作為分配</u>，另 5% 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u>如係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促成之計畫，分配比例則為計畫主持人 90%，系所(中心) 1.25%、學院 1.25%、創新育成中心 2.5%、5% 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u> 六、如係由行政單位執行之計畫，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七、結餘款於每一年度核銷後之剩餘	四、結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下(含)者，全數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五、結餘款金額逾一萬元者，以計畫主持人 90%，系所(中心) 2.5%、學院 2.5%<u>分配為原則</u>；另 5% 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六、如係由行政單位執行之計畫，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七、結餘款於每一年度核銷後之剩餘款金額在 2,000 元(含)以下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超過 2,000 元者併入下一年度之結餘款，並依結餘款使用範圍之規定下繼續使用。	
--	---	--

款金額在 2,000 元(含)以下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超過 2,000 元者併入下一年度之結餘款，並依結餘款使用範圍之規定下繼續使用。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之使用範圍應與研究發展項目有關，不得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之支給，其使用原則為： 一、購置儀器設備。 二、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及其業務費。 三、舉辦國內外學術演講與學術研討會議之經費支助。 四、與建教合作業務相關之論文或技術專利發表補助。 五、聘雇助理人員協助推展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教學研究工作。	未修正

	六、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邀請訪問學者專家來校演講之補助。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 <u>一</u> 項之行政管理費結餘款之支用原則為在計畫執行完畢後，撥入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帳戶累積使用，作為後續計畫之配合款，或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 <u>二</u> 項之行政管理費結餘款之支用原則為在計畫執行完畢後，撥入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帳戶累積使用，作為後續計畫之配合款，或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修正引用項次
	第六條 結餘款經費之核銷按一般經費結報程序辦理。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未明訂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鼓勵學生出國學習進修、企業見/實習補助要點草案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交流進修或企業機構見/實習，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學習進修或企業機構見/實習之申請、審核、補助及獎勵依本要點辦理之。	明訂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依出國目的不同，分為下列二種補助類型： （一）出國學習進修：選修本校海外學習課程或配合本校專案計畫，赴國外大學校院學習短期課程達 5 天（含）以上。 （二）企業見/實習：選修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或畢業門檻要求，赴國外企業機構進行見/實習達 7 天（含）以上。	明訂補助類型及定義。
三、申請人應為本校在學學生，且具出國學習進修或企業見/實習所需之專業及語言能力；必要時，申請人應需出具相關修課及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明訂補助對象及其能力要求。
四、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送申請所需文件，由國際事務處彙整後送委員會審查。 （一）出國學習進修：申請人需提送申請表、主辦單位邀請函、學習計畫書、出國學習進修經費需求表及未獲本校、教育部或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聲明書各一份至國際事務處。 （二）企業見/實習：申請人需提送申請表、企業機構邀請函或同意書、企業見/實習計畫書、實習經費需求表及未獲本校、教育部或	明訂申請程序、應繳交文件及審查單位。

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聲明書各一份至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將申請資料彙整後，提送本校「國際化學術交流暨學生海外實習委員會」審查。前揭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五、經費補助審查重點如下： (一) 申請人之出國學習進修計畫或企業見/實習計畫書是否適切。 (二) 經費需求合理性，即出國學習進修或企業見/實習之地點、天數與經費需求具合理性。 (三) 申請人是否具出國學習進修或企業見/實習所需之專業及語言能力。 (四) 出國學習進修或企業見/實習機構所在國家是否為先進國家或具發展潛力，八大工業國組織國家、歐盟成員國家及「東協加三國家」優先考量補助。 (五) 出國學習進修之學校，已與本校簽署交流協議者優先補助，未簽署交流協議者次之。	明訂審查重點。 八大工業國組織國家：美國、日本、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加拿大、俄羅斯 「東協加三」國家：東協會員國（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汶萊、緬甸、寮國、柬埔寨）及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日本和韓國。
六、本要點為部分補助，出國學習進修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二萬元、企業見/實習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五萬元。經費補助以機票款項為主，委員會得視當年度預算、申請情形及審查結果核予補助經費。	明訂經費補助上限。
七、獲本要點補助者，應於出國學習進修或企業見/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備妥「出國學習進修心得暨成果報告書」或「企業見/實習心得報告書」一式二份、電子檔光碟一份，併同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影本、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影本、登機證存根影本及出國前一日臺灣銀行之美金即期賣出匯率表，向國際事務處辦	明訂補助經費核撥、結案及受補助者之義務。

理補助經費核撥及結案。 獲本要點補助者，應配合出席本校辦理之經驗分享與傳承相關活動。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一、明訂經費來源。 二、依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決議：經費來源刪除<u>五項自籌收入</u>。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之訂定程序。 •

國立高雄大學外國學生註冊保證金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03 年 5 月 9 日本校第 10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 年 6 月 12 日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3 年 6 月 18 日發布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7 條及法規格式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提昇外國學生入學率及確保獎學金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取得本校入學許可且獲獎學金受獎資格之外國學生。	未修正。
	第三條 註冊保證金新台幣一萬元(如有匯差依實收金額列帳)，受獎生須於所屬該梯次公告期限內繳納，各梯次期限依招生簡章辦理。	未修正。
第四條 未依各梯次公告期限繳納註冊保證金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但不影響入學資格， <u>惟特殊情況學生經所屬系所簽陳校長核准免納註冊保證金者不在此限。</u>	第四條 未依各梯次公告期限繳納註冊保證金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但不影響入學資格。	一、增加特殊境遇學生得免納註冊保證金但書條款。 二、依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決議：特殊境遇學生修正為特殊情況學生。
	第五條 受獎生註冊時，保證金將全額抵繳在學期間之學雜費，未註冊者則不予退費。	未修正。
	第六條 受獎生未依期限完成註冊手續扣繳之註冊保證金，10%由國際處執行相關業務，90%轉入校務基金。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	--	------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附表、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教育部89年5月25日台高(二)第89062693號函核定、考試院89年7月14日89考台組貳一字第05822號函核備
 教育部92年5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20054651號函核定、考試院92年10月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22281371號函核備
 教育部93年8月9日台高(二)字第0930095444號函核定修正第11、22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3年9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30126588號函核定修正第9、12條條文、教育部94年2月1日台高(二)字第0940014226號函核定修正第9、11、12、22條條文、考試院94年3月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471729號函核備
 教育部94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40124573號函核定修正第6、9、10、11、12、13、14、15、18、22、23、25、28、38、39、41、42條條文及附表、考試院94年10月1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51497號函核備
 教育部95年7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50105410號函核定修正第18、19、24、48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6年2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005610號函核定修正全文、教育部96年8月10日台高(二)字第0960113170號函核定修正第16、38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8年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80018467號函核定修正第19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8年8月6日台高(二)字第0980134055號函核定修正第41條條文、教育部98年10月1日台高(二)字第0980167733號函核定修正附表、教育部100年11月30日臺高字第1000217174號函核定修正第8、11至14、16、18、21、22、24、27、36、38、39、42、47、48條條文、教育部101年3月6日台高字第1010038444號函核定修正附表、教育部101年11月7日臺高(三)字第1010210438號函核定修正第8、11、12、13、18、21、22、24條文及附表、教育部102年4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59418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附表、教育部102年8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16563號函核定修正第8、10、11、19、21條條文、考試院103年5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762131號函核備(前開11次修正條文)
 教育部103年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20767號函核定修正第8、10、11、32、35、36、40、48條條文及第12條附表、考試院103年6月2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768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年7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10624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附表、考試院103年8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954號函核備
 本校103年12月26日第3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6條、第8條第1項第2款及11款、第11條第2、5及7項、第12條第9項、第21條及第22條，除第12條第9項自99年2月1日起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自104年2月1日生效、教育部104年3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22303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第1項第2款及11款、第11條第2、5及7項、第21條及第22條並自104年2月1日生效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49條及法規格式
 104年5月29日第115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2條及附表、第6條、第12條之1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落實本大學自治之組織及運作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大學崇尚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在尊重學術自由下，培養學生運用科學知識及方法之能力，實踐民主與法治	未修正。

	生活。 本大學自覺對運用研究成果所可能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影響負有責任。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未修正。
	第一節 組織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未修正。
	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 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 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未修正。

	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 校長續任案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條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未修正。
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	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0737 號函將「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之代理事宜納入修正。

會，依第<u>四</u>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u>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理校長職權，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為止。</u>	委員會，依第<u>4</u>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依據考試院 103 年 5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762131 號函，條文內以阿拉伯數字表述之情形，依法制作業體例予以修正。 三、另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2303 號函說明三指出「新任校長未及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之情形，僅需規定代理事宜，並無重新組長校長選選委員會辦理之需要，並請本校分項規定，以資明確。」爰依函文要求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分項規定。
	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未修正。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	未修正。

	政單位：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品保、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	
--	---	--

	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

	六、研究發展處： 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圖書資訊館： 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	
--	---	--

	務及資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九、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	
--	---	--

若干人。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中心副主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設綜合業務及教學資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

校環境安全
衛生事宜。
設安全衛
生、環境保
護、校園規
劃三組，各
置組長一人
及職員若干
人。其設置
辦法另定，
經校務會議
通過後實
施。

十三、國際事務
處：置國際
事務長（簡
稱國際長）
一人，負責
國際學術與
大陸地區學
術交流合作，協助外
籍生、大陸
生招生事
宜，並設學
術交流、學
生交流、僑
生及外籍生
事務等三
組，各置組
長一人及職
員若干人。

十四、語文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 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九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	未修正。

	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未修正。

	推廣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環境安全 衛生中心中心主任 由校長聘請副教授 以上教師或職級相 當人員兼任或由職 員擔任之。 教學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及中心副 主任由校長聘請教 授兼任之。 各單位分組辦 事者，除人事室、主 計室外，組長由校長 聘請助理教授以上 教師或同級以上之 研究人員或專業技 術人員兼任或由職 員擔任之。 學生事務處軍 訓室主任由校長聘 請軍訓教官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 院、學系、學位學程 及研究所(組)。詳如附 表「國立高雄大學各 學院、學系、學位學 程及研究所(組)設置 表」。 本大學經校務會 議議決，報請教育部 核准增設、變更、合 併或停辦學院、學	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 院、學系、學位學程 及研究所(組)。詳如 附表「國立高雄大學 各學院、學系、學位 學程及研究所(組)設 置表」。 本大學經校務 會議議決，報請教育 部核准增設、變更、 合併或停辦學院、學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自 99 年 2 月起即分 設教學發展組、通識 課程組及共同課程 組等三組，為配合校 務推動現況，前經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 組織規程第十二條 第十項並溯自 99 年 2 月起生效。

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u>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u>	二、經報請教育部核定結果以 104 年 3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2303 號函說明四指出「第十二條追溯生效一節，因同條曾於 100 年及 101 年修正條文內容，惟本次以最新條文內容修正並追溯自 99 年生效，恐與 100 年及 101 年修正之條文內容有前得不一致情形，爰請本校再次審酌修正」。 三、為避免上開疑義及維持現行條號不更動前提，現行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十、十一項，除修正增訂三組外，並移列為十二條之一。
---	---	---

	<u>育課程等相關事項。</u> <u>通識教育中心得視</u> <u>需要，聘請專任教師並</u> <u>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u> <u>心業務。</u>	
<u>第十二條之一</u> <u>通識教育中</u> <u>心置中心主任一</u> <u>人，負責規劃、</u> <u>推動與執行通識</u> <u>教育課程等相關</u> <u>事項，下設教學</u> <u>發展組、通識課</u> <u>程組及共同課程</u> <u>組等三組，各組</u> <u>置組長一人、專</u> <u>任教師及職員若</u> <u>干，人，辦理中心</u> <u>業務。</u>		增訂理由請參見第十二條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 學系系主任、研究所 所長、學位學程主 任，由各該院、系、 所、學位學程依據民 主原則及相關規定， 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 校長聘兼之。但各學 院院長、學系系主 任、學位學程主任及 研究所所長第一任主 管由校長聘任之。 各學院院長、系 主任、所長均採任期 制，任期三年，其選	未修正。

	任辦法、任期、續聘及去職等規定，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學院、系、所得依上開辦法訂定相關細則，並經院所務會議通過。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	---	--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社區服務及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設立附設機構及專業性中心等單位。 各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等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聘任之。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未修正。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	未修正。

	識教育中心) 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產生之。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二、校務發展計畫。 三、預算。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委員會及其附設機構之	未修正。

	設立、變更、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學術及學生交流等事項。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九、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	
--	--	--

	務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大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組成： 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任務： 1.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2.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3.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	未修正。

	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4.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二名，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一名，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任務： 1.關於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2.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事後稽核。 3.關於各項經費收	
--	---	--

	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4.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5.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6.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7.各單位年度決算事後稽核之建議權。 8.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三、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十三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系代表一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	
--	--	--

書，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三週前組成之。

(二)任務：

-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 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 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 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 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 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 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

	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二)任務： 1.學校教學及學生獎助金、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所需財源之規劃。 2.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3.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4.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5.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之審議。 6.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7.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	
--	--	--

	議。 8.其他關於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常設委員會委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	未修正。

	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	未修正。

	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本於當事人對等之精神以及教育之理念審慎公正為之。會議成員為決定時，應不受外力干涉，獨立行使職權。 有關學生獎懲之範圍及程序，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	
--	---	--

	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議決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申訴之範	未修正。

	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設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由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學位學程、所務事項。學生代表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學位學程、所訂定	未修正。

	之。	
	第二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 設中心會議，由該 中心主任、組長、 專任教師、職員代 表組成，中心主任 為主席，議決該中 心教學、研究及其 他有關事項。	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室、 各教學及研究中 心分設室務及中 心會議；各室、中 心主管為主席，議 決各該室、中心之 有關事項。	未修正。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未修正。
	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 授、副教授、助理教 授、講師，從事教學、 研究、服務及輔導。 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 限。 各教學單位得置 助教，協助教學、研 究及推廣等工作。	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得設講 座，由教授主持， 其設置辦法另 定，經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通過 後核定實施。	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	未修正。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客座或兼任教師或非編制之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聘期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一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	未修正。

	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之建議案。 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組成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 校教評會設置	未修正。

	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	未修正。

	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聲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升等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第一項申訴之決定有拘束本大學各單	未修正。

	位及人員之效力。	
	第四十二條 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未修正。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	未修正。

	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第四十四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 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生效。 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並依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其組織章程，應依規定向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會後生效。	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包括： 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編列預算補	未修正。

	助。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及第三款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由該自治團體或社團於其組織章程中明訂之，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並稽核；第二款經費之補助與使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及稽核。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應於其組織規則中規定學生之出、列席權利。	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為增進學習效果瞭解校務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未修正。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	
--	--	--

席。

四、總務會

議：大學
部學生及
研究生出
席代表各
一人，並
由學生自
治組織推
選代表一
人出席。

五、系、學位

學程、所
務會議：
學生參與
會議之性
質、方式
及代表人
數由各
系、所視
需要自行
訂定。

六、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
會：大學
部學生及
研究生出
席代表各
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
之任期，均為一
年。

其他有關學生

	畢業、生活及訂定 獎懲有關規章之 會議，得視需要邀 請出、列席。	
	第五章 附則	未修正。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 會議通過，並報教 育部核定後發布，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核定 生效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組）設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103 年 2 月 21 日本校第 101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 明
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 <u>學位學程</u> 、研究所（組）設置表		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組）設置表		
學院	學系、 <u>學位學程</u> 、研究所	學院	學系、研究所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東亞語文學系：分設日語組、韓語組及越語組 運動競技學系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東亞語文學系：分設日語組、韓語組及越語組 運動競技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政治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法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二年制在職專班</u> 政治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同意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裁撤「法律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應用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應用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同意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裁

			<u>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u>	撤「理學院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第二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第二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u>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同意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停招「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金融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二年制在職專班</u>、碩士在職專班 金融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u>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同意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停招「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國立高雄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第五、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0年9月21日第7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5日第8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2、3及5條

104年5月29日第115次主管會報修正第5、6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聘國內外知名學者或本校退休教授為本校榮譽教授，以提升本校之發展及提昇學術聲望，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校內退休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 二、曾獲聘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 三、曾任本校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對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四、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學術發展或行政工作著有貢獻，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	未修正。

	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國內外之知名學者、專家，有助於提升本校聲望或促進本校與著名學術機構間之學術交流者得被聘為榮譽教授。	
	第三條 榮譽教授之人選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院（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推薦，經院級（中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未修正。
	第四條 榮譽教授為榮譽終身職。 榮譽教授得應本校之邀請擔任專題講座及參與本校之各項學術計畫及活動，各相關單位得提供必要	未修正。

	之支援。	
<u>第五條</u> 曾獲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 並在本校退休之專任教授，如 依本辦法獲得榮譽教授者，得 繼續使用講座及特聘教授之職 銜。		1.本條新增。 2.教務處 104 年 5 月 9 日便函建 議，為提升本 校對講座教授 及特聘教授之 敬意，對於曾 獲本校講座及 特聘教授且在 本校退休之專 任教授，仍得 繼續使用退休 前獲得之職 銜，爰增訂第 五條。
第<u>六</u>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u>通過</u>，<u>陳請校長</u>核定後<u>發 布</u>，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第<u>五</u>條 本辦法經<u>本校</u>教師評 審委員會<u>訂定</u>，並經核定後 <u>施行</u>，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並配 合本校法規格式 注意事項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9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之。	未修正
	二、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三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主動逐年檢討，經系所、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未修正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 基本條件：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為優良者。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 基本條件：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為優良者。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	一、配合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25051B 號令修正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本點規定。 二、新增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與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特殊條件。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於本校專任並有給之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 特殊條件：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u>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u>者。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 <u>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u>。 4.<u>曾獲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5.<u>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u>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6.教授藝能科目 <u>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u>三年內，每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於本校專任並有給之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 特殊條件：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4.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5.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6.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	三、為使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定「最近三年」內之定義更臻明確，將「最近三年」修正為「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目次並配合修正。 四、增列第二項規定。 五、增列第三項，將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得擇（兼）領月退休金之規定予以納入，以資周妥。
---	---	---

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u>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u> <u>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u> <u>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u>	接替人選者。	
	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一、本點刪除。 二、本條施行至今，未有相關系所訂定其他標準，且教育部與本校規範內容充實足已適用，本條授權依據已無存在實益，爰刪除。
<u>四</u>、延長服務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五、延長服務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五</u>、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六、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u>		本點配合教育部新增。

<u>究。</u>		
七、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u>當日</u>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u>但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由系所自訂，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u> 副教授延長服務，<u>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u>，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一、配合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25051B 號令修正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本點規定。 二、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特殊條件具終身性，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由系所視教學需要自訂延長服務期限，惟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至第七目之特殊條件，以其具有時效性，應逐年審查檢討，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三、現行要點並未明定副教授延長服務之起始日，爰將副教授延長服務之起迄日予以明確規範，並移列為第二項，以求周妥。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 <u>系所至遲於屆齡（期）五個月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u>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 凡於當年二月一日屆齡退休者，系所應於前一年八月底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當年八月一日屆齡退休者，應於當年二月底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學校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提報主管教育部備查。故根據學校三級教評會流程修正請系所以教師屆齡當月往前逆算五個月前提出推薦。
	九、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	未修正。
<u>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分別比照本要點有關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u>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25051B 號令修正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新增本點規定。
<u>十一</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二</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草案）

教師 基本 資料	院 中心		系所			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姓名		生日	年月日	教師證書 字號	字第號	
前次核定 延長服務		教育部備查文號		年月日 字第號	何時為止	年月日	
本次申請		期限		年個月	何時為止	年月日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 是（兼任職務：_____） ☐ 否					
		延長服務後授課名稱及時數：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全部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請在適當款項打✓）						審查結果	
基本 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附公立醫院體檢證明）					☐ 是 ☐ 否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是 ☐ 否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是 ☐ 否 週授課_____小時 ☐ 在校外兼課；每週_____小時 ☐ 未在校外兼課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是 ☐ 否	
特殊 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年別：_____ 組別：_____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年別：_____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年別：_____ 獎項：_____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年別：_____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年別：_____ 著作（刊物）名稱：_____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年別：_____ 創作展演名稱：_____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請略述具體事實依據：_____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條件之一（請在適當款項內打✓）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3 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系所審查意見	院中心審查意見	校教評會審議結果
1. (副)教授確係符合上述申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款。 2. 經提 年 月 日本系(科、所)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申請系所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經提 年 月日本院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院長簽章： 年 月 日	經提 年 月日本院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備註：

1.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所至遲於屆齡(期)五個月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
2.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3.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附件清單：(共 件)

1. 身分證影本 1 份
2. 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3. (以下依教師資料檢附敘明)

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流程

